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bm16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697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9767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公告「106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
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員。

說明：依本府106年4月27日府都新字第1063081500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副本：電研-06-10文
交 11 換 23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林庭璋
電話：(02)27815696轉3040
傳真：02-27810570
電子信箱：ur00604@mail.taipei.gov.tw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630815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申請書、請款書及相關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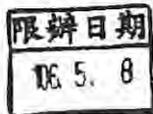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6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及協助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6.04.28



DDAA1063697670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630815000號
附件：申請書、請款書及相關附件



主旨：公告106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適用範圍：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
- 二、申請資格：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
- 三、申請期限：申請人請於本公告受理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檢具申請書、請款書及相關附件送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都市更新處）。
- 四、申請補助項目：
 - （一）設立都市更新會費用。
 - （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設計費。
 - （三）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設計費。
- 五、補助額度：
 - （一）本（106）年度補助預算總額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 （二）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經費如下，並以辦理推動更新相關之行政費用及規劃設計費用為限：

- 1、設立都市更新會並經本府核准者：以八十萬元為限。
- 2、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准者：各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並各以二百五十萬元為限。
- 3、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百分之二十。

六、申請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由申請人檢具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明書影本或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並依附件1格式製作。
- (二)經費補助請款書1份（依附件2格式製作）。
- (三)申請人得視實際執行狀況，依實施時程分階段提出申請，惟各階段補助經費應於本府核准後1年內，依規定向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後依法撥付。

七、審查程序及通知：

- (一)都市更新處依收件順序予以編號。
- (二)都市更新處進行書面審查，文件不齊者，視為不合格，予以退件不受理。
- (三)申請案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其審查結果將以函文通知申請人。

八、補助考核事項：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應依本辦法規定填列督導考核表，並每年6月1日及12月1日前函送都市更新處，作為補助款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依附件3、4格式製作）。

九、其他事項：

- (一)每一更新單元以申請提報1案為限。
- (二)未依照本公告辦理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案倘已接受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行政作業費、規劃設計費用有案或由主管機關提供經費協助者，其補助

金額應予扣除。

(四)申請案應依辦理完成階段，檢具申請書、請款書及相關書件，向都市更新處提出補助經費申請，核給補助至當年度預算總額度額滿為止，同一階段或項目之補助費用，不得重複申請。

(五)受理補助期間，如有「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修正之情形，應依申請當時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附註：「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及申請流程說明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下載專區」查詢。

十一、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不含附件）、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4. 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不含附件）、5.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欄、7.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一

申請序號：

(本欄由辦理機關填具)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經費補助費申請書

- 一、本更新地區(單元)經依規定發起推動都市更新，謹檢附相關文件，請准予補助。
- 二、申請人○○○符合「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
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
- 三、檢附文件：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明書影本
補助請款書暨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

申請人：(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經費補助請款書

一、本更新地區(單元)經依規定發起推動都市更新，並完成以下事項，謹檢附有關文件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如後，請核撥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元整。

- 設立都市更新團體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
-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實施者為都市更新會)
- 擬具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實施者為都市更新會)

註：本更新地區(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本次申請項目：

- 第一階段設立都市更新團體費用：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明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 第二階段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設計費：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 第三階段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設計費：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核定權利變換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前述應檢具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影本

請蓋申請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請同意核撥補助費後匯入以下帳戶，匯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帳戶：

戶名：

帳號：

(以上請附帳戶影本)

四、本申請案係依「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規定核撥補助款，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

申請人：(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會

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辦理事項考核表

一、基本資料

更新會	地址：
	聯絡方式（電話）：
單元更新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數	人

二、考核階段

作業項目	辦理事項	核准文件
1. 申請設立都市更新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立案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2.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核定	
3. 擬具權利變換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核定	

三、考核項目：

- (1) 是否有依「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是 否，請說明原因_____
- (2) 申請補助項目是否覈實？是 否，請說明原因

- (3) 是否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是 否，請說明原因

- (4) 有無虛報、浮報等情事？有 無，如有請說明原因

- (5) 是否依計畫進度執行？是 否，請說明原因

- (6) 是否達成預期目標與效益？是 否，請說明原因

- (7) 受補助案件是否向其他機關申請？是 否，
如是請說明其他機關之補助金額_____

五、補助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金額
市府補助金額上限	
市府核定補助金額(A)	(本欄由辦理機關填具)
全部經費實支數(B)	
市府分攤比例(C)=A/B	(本欄由辦理機關填具)

五、考核結果(本欄由辦理機關填具)

(1) 是否有異常情形? 有 無, 如有請說明原因_____

(2) 是否許可補助: 是 否, 請說明原因_____

申請人: (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考核人員(本欄由辦理機關填具)	單位主管(本欄由辦理機關填具)	機關首長(本欄由辦理機關填具)

考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會
補助期間之督導考核表

一、法人基本資料：

法人全稱		更新會代碼	
會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	○年○月○日○字第○號		
法人章程(最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經○年○月○日第○屆第○次理事會通過，或 <input type="checkbox"/> 經○年○月○日第○屆第○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理事會	法人章程規定理事人數：○人；每屆理事任期：○年 理事長姓名：○○○ 總幹事姓名：○○○(若無，請填寫職稱相當之負責人)		
工作人員	專職：○人； 兼職：○人		
會員人數	個人代表：○人； 團體：○人		
基金總額	設立基金：新台幣○元 目前基金總額：新台幣○元		

二、督導考核內容：

構面	評核項目	更新會自評與督導須知			
		是	否	備查文件	法令依據
會務	1-1 更新會是否在會員大會召開10日前，將所造具之各項會計報告及監事之查核報告，備置於辦公處所供會員查閱？			開會通知單掛號函件執據及將相關資料置於辦公處供閱覽之照片並載明時間和地點	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32
	1-2 更新會是否將所造具之會計報告經會員大會承認15日內，連同會員大會議事錄一併分發給會員？			最近一次郵寄名單或簽收單	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33
業務	2-1 更新會是否每季向主管機關申報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預算等執行情形？			最近一次主管機關備查公文	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30
財務	3-1 更新會同一案件是否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有案，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			切結書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4-1

付款項。				
3-2 更新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是否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切結書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4-9
3-3 更新會是否依規定設置憑證、會計簿籍，並依法定之會計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務？			最近一月帳冊和憑證或抽查	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31-1
3-4 更新會是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資產負債表、收支明細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經監事查核通過，報請會員大會承認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最近一次主管機關備查公文	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31-2

說明：本府依「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督導更新會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事項之執行。更新會自評時，請考量未來本府辦理實地查核的情形下，提供可佐證之備查文件。

三、辦理進度說明：

	辦理進度
	辦理進度說明
上期辦理進度	
本期辦理進度	
下期預計辦理進度	
備註	

說明：1.辦理進度及預計辦理進度內容，應針對具體進度、所有權人及其面積之同意比例情形及執行成果等具體量化說明。

2.每年6月1日及12月1日前函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理事長：(簽章)

總幹事：(簽章)

填表人：(簽章)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法人印鑑)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

無接受臺北市政府以外之相關機關(構)之補助，且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除退還已申領之補助費，並願負起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撥付 「(申請案案名)」
申請之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款(依據臺
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第○條第
○項第○款規定)，經核准補助金額合計金額共新臺幣
○○元整，此據。

立 據 人：○○○○○○○○○○○○○○○○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申請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經費補助收支清單

補助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受補助單位：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支出明細			
	支用項目內容摘要	金額	備註
1	〇〇〇〇費(範例)		
2	〇〇〇〇費(範例)		
3	〇〇〇〇費(範例)		
4			
7			
8			
9			
7			
8			
9			
	合計		

收入明細			
	收入項目內容摘要	金額	備註
1	〇〇〇〇補助款(範例，並請載明補助項目)		
2			
3			
4			
5			
6	合計		

申請人： (請簽章)

填表人：(請簽章)

聯絡電話：